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依据范本编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下表已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能够满足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权路 48 号，联系电话：0760-88873211，联系人：邓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如是分支机构，则须提供具备独立



		<p>法人资格的上级机构授权证明；具备相关检定校准计量资质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采购人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机构。</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按照我方的要求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仪器检定或校准工作，并出具相应检定/校准证书。</p> <p>4. 人员资质/职称要求说明：参与计量检定的人员必须符合《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p> <p>报价人在报价时，在平台上提供上述相关材料、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报价清单（含机构名称、综合折扣率（%）、折扣后结算单价、加盖公章）、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不作硬性要求，如有请提供），并按附件 3 和附件 4 提供承诺书。</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由中选机构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检定规程（JJG）、国家校准规范（JJF）、行业标准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校准方案（见附件 2）对仪器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并出具检定/校准</p>

证书，或代为送检，确保仪器设备检测数据结论的准确、可靠。具体检定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1。

2. 附件 1 中属于校准的仪器设备由服务方提供校准服务，出具校准证书；属于强检的仪器（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提供强制检定服务或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后负责送有强检资质单位进行强制检定，出具合格证书。

3. 中选机构完成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定/校准证书。应按约定时间及仪器清单实施，避免出现漏检、迟检。现场进行的检定/校准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对无法在现场定/校准需要送检的，必须提供送检服务。

4. 开展检定/校准时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程或规范，若发现某些校准参数无法满足我方技术要求或没有检定/校准资质等情况，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允许由中选机构委托具有检定或校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定/校准，第三方机构应具备与中选机构同等及以上的资质和能力所需



		<p>费用由中选机构支付,外送的仪器数量不得超过仪器总数的 5%。所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不得再将检定/校准事项转托其他方。</p> <p>5. 出具检定证书或加盖 CNAS 标识的仪器校准证书。检定/校准证书不限于溯源标准、鉴定依据文件、示值误差范围、检定校准因子、不确定度等内容。出具校准结果的测量不确定度时,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在校准证书中报告测量不确定度。</p> <p>6. 若出现仪器故障退检、不合格退检等情况,出具仪器退检通知书。对于初次校准/检定不合格的设备,服务期限内服务方要对委托方维修后的仪器再次提供校准/检定服务一次。对于再次校准或检定不合格的仪器,结算时剔除该仪器设备的服务价格。</p> <p>7. 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p> <p>8. 报价人需按照项目内容和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合同履行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民权路 48 号及外送校准/检定单位所在地实验室等。</p> <p>2. 服务方式: 现场检定/校准或送检或外委。</p>

150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项目业主按附件 5 进行评分选取。</p> <p>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按总价进行报价，总价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16 万元，总价最低金额为 1 元。</p> <p>3. 计价标准：项目费用包含工程师上门服务费、仪器检定/校准费、出具检定/校准报告费、仪器送检打包运输费用、检定/校准所有耗材费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检定/校准服务机构报出一个综合折扣率，按每台仪器设备的折扣后结算单价进行结算（折扣后结算单价=综合折扣率×检定校准最高限价），因仪器使用有不确定性，增加或减少某些项目检测导致与结算单价不一致的，最终以实际检定/校准的清单进行结算，据实支付。</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12 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按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服务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全部证书核对无误，符合需求方要求后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超过 10%的检定/校准报告存在校准不实数据，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按季度结算——中选机构完成检定/校准服务，提供检定/校准清单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确认验收合格后，中选机构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项目业主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金额以实际完成的检定/校准清单进行结算，据实支付。</p>
11	违约责任	<p>1.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p> <p>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对服务期间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如临时增加或者更换校准设备），结算时总费用不高于合同费用时，按实际结算，结算时高于合同费用时，费用不超过本合同价</p>

		<p>10%，可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超过 10%时，按合同价增加 10%的总价进行结算。</p> <p>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履行，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和地方法规。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选择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不受影响的部分仍应继续履行。</p>
13	备注	<p>1. 项目业主拟定合同（见附件 6）。</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附件：

1、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

- 2、2026 年仪器设备校准方案
- 3、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廉洁自律承诺书
- 4、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业务关联公司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 5、“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方案择优选取评分标准
- 6、“广东省中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服务项目”合同模板

